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8938万元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637.05万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8013.96万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%。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同意通过该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